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宋勇先生（详细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宋勇先生，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大专毕业。2000年12月-2015年10月先后就职于盐城市盐都区中兴镇、秦南镇、大纵湖镇农经办，任职办事员；2015年10月-2022年4月就职于盐城市盐龙街道，历任安监站办事员、社会保障与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2022年4月-2025年6月就职于盐都区中小企业创业园，任职服务中心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盐高新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勇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宋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宋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宋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